

强于大市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机械设备行业相关要点及解读

首提具身智能及深海科技，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

3月12日中国政府网发布《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中提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其中“具身智能”和“深海科技”都是首次被政府工作报告提及，为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指明方向，我们认为随着相关政策逐步落地以及产业技术的不断推进，具身智能和深海科技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有望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支撑评级的要点

- **提议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地方积极响应政策频繁出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除了提及培育具身智能产业以外，还提出“要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在《政府工作报告》的指引下，各地方政府积极响应，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其中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发布《深圳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新增培育营收超10亿企业20家以上，实现10亿级应用场景落地50个以上；北京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北京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培育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不少于50家，在科研教育、工业商业、个性化服务三大场景实现不少于100项规模化应用，量产总规模率先突破万台。我们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的涉及到税收优惠、研发补贴、产业基金等的政策出台，不断推进人形机器人的产业化进程。
- **技术突破产业链进展迅速，2025有望成为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进入2025年以来，随着AI大模型等技术的不断突破，人形机器人的产业化进程显著提速，国内宇树科技、智元等不断更新最新进展，海外创业公司Figure、1X接连发布产品，华为、阿里、腾讯、小米、小鹏等纷纷宣布加大AI和具身智能投入。宇树机器人研发负责人王兴兴认为2025年人形机器人会达到一个新的量级。我们认为随着支持政策的不断落地和技术的进步，2025年有望成为人形机器人量产的元年。
- **“深海科技”首入政府工作报告，产业空间大、涉及面广，具备较大发展潜力。**深海科技是指用于探索、开发和利用深海资源以及研究深海环境的一系列先进技术和相关学科的总称，涵盖深海探测、资源开发、通信导航、工程技术等多个领域。深海经济则是依托深海科技的发展，推动海洋资源开发、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渔业等产业的经济增长模式。作为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一部分，深海科技是海洋经济与科技创新的前沿领域，为海底资源开发和深海工程的推进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根据《2024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24年中国海洋生产总值10.54万亿元，同比增长5.9%，涉及到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化工、海洋渔业等众多领域。其中海洋船舶工业（+14.9%）、海洋电力（+14.7%）、海工装备（+9.1%）同比增速靠前。我们认为，深海科技作为海洋经济的新兴产业，战略地位高、产业空间大、覆盖面广，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有望迎来发展大机遇。

相关研究报告

《机械设备行业 2025 年度策略》20241224
 《机械设备行业 2024 下半年展望》20240808
 《3C 设备行业深度报告》2024032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机械设备

证券分析师：陶波

(8621)20328512

bo.tao@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0060002

证券分析师：曹鸿生

(8621)20328513

hongsheng.cao@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3070002

投资建议

- 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双重推动下，2025年有望成为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相关人形机器人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环节将充分受益，建议关注：1) 整机及执行器总成：三花智控、拓普集团、中坚科技、拓斯达等；2) 减速器：绿的谐波、双环传动、中大力德、国茂股份等；3) 电机：鸣志电器、步科股份、伟创电气等；4) 丝杠：恒立液压、五洲新春、北特科技、贝斯特、震裕科技等；5) 传感器：汉威科技、柯力传感等；6) 灵巧手：兆威机电、捷昌驱动等。
- “深海科技”首入政府工作报告，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将迎来发展大机遇，建议关注与之相关的船舶、海工装备、海上风电等环节：中国船舶、中国动力、中船防务、振华重工、亚星锚链、中海油服、海油工程、海力风电、东方电缆、中天科技等。

评级面临的主要风险

-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支持政策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期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转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